

附表 2 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、宣導執行成果表

(每課程/活動填報 1 表)

項次	項目	資料內容	備註
1	主辦單位	☒ 政府單位，名稱： <u>桃園區公所</u> ☐ 民間單位，名稱：_____	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
2	協辦單位	☒ 政府單位，名稱： <u>資科局、研考會</u> ☐ 民間單位，名稱：_____	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
3	年度	109	
4	課程/活動日期	109.3.9 上午 9:00-12:00	
5	課程/活動名稱	CEDAW 進階研習班：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研討(第 1 場次)	
6	課程/活動對象	桃園區公所、資科局、研考會之一般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	
7	辦理形式	研習課程	演講、電影賞析與導讀(討論會)、工作坊、讀書會等。
8	課程/活動類別	☐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☐ 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 ☐ 就業、經濟與福利 ☐ 教育、文化與媒體 ☐ 人身安全與司法 ☐ 人口、婚姻與家庭 ☐ 健康、醫療與照顧 ☐ 環境、能源與科技 ☒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 ☐ 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	

		☐ 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 ☐ 性別統計 ☐ 性別影響評估 ☐ 性別預算 ☐ 性別分析 ☐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☒ CEDAW ☐ 其他新興議題	
9	課程/活動目標	藉由課程和案例研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	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描述。
10	課程/活動簡介(大綱)	1. 介紹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(CEDAW) 2.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3. 暫行特別措施 4. 案例探討	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描述。
11	參加人數	共 <u>47</u> 人，分別為男性： <u>13</u> 人；女性： <u>34</u> 人。	課程/活動以人數為計，非人次。
12	相關照片	請提供 2 張以上電子檔照片，且須有簡要文字說明。	每張照片說明均為 50 字以內。
13	相關連結	若有網址連結，請填入活動網址。	請確認網路連結有效性。
14	聯絡方式	單位名稱： <u>桃園區公所</u> 聯絡人姓名： <u>邱小姐</u> 聯絡人電話： <u>3348058-3507</u> 聯絡人傳真： <u>3387668</u> 聯絡人 E-mail： 10026007@mail.tycg	

15	講師資料	(1)授課名稱：CEDAW 進階研習班：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研討 (2)講師資料請填寫下表「性別培力講師資料」。 (3)本成果(含講師資料)將公開於網路，為個資法規範項目，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，檢附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。	1. 性別培力課程可能有眾多講師分授不同課程，請述明講師及其授課名稱。 2. 請提供講師最新資料。 3. 講師資料將隨同本成果表公布於網路，為個資法規範項目，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，並檢附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。
16	滿意度分析	請參考「問卷調查分析表格式」。	需包含統計分析，且需區分男女。
17	其他	1. 請附簽到表、講義內容。 2. 另視實際情況，請檢附計畫書。	均檢附電子檔即可。

桃園市政府

性別培力講師資料

一、姓名：施逸翔

二、性別：男

三、現職：台灣人權促進會

四、職稱：秘書長

五、類別：☐ 學術或研究單位，☒ 民間團體或實務界，☐ 其他

六、專長領域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

☒	性別與政策(100)	☐	性別與民俗、宗教(114)
☒	性別與法律(101)	☐	性暴力與人身安全(性侵害、家暴、性騷擾防治)(115)
☐	性別與政治(102)	☐	性別與犯罪(116)
☐	性別與社區參與(103)	☒	性別、婚姻與家庭(117)
☒	性別與生涯發展(104)	☐	性別與地政(118)
☐	男性研究(105)	☐	性別與健康(119)
☒	性別與遷移(跨國婚姻、新移民女性、跨國移工、人口販運等)(106)	☐	性別與環境(120)
☒	性別與勞動(107)	☐	性別與空間、工程、設計(121)
☐	性別與經濟、財經(108)	☐	性別與科技、日常生活(122)
☐	性別與社會福利(109)	☐	性別與農業(123)
☒	性別與教育(110)	☐	性別與國防(124)
☐	性別與文史藝術(文化產業等)(111)	☒	性別與族群(125)
☐	性別與媒體(112)	☒	CEDAW(126)
☐	性別與運動、休閒(113)	☒	其他新興議題(127)

桃園市政府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- 一、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本府「性別意識培力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「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、宣導執行成果表」所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 施逸翔

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問卷調查分析表格式

一、量化分析

滿意度 題次		非常滿意	滿意	普通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
		人數(%)	人數(%)	人數(%)	人數(%)	人數(%)
第 1 題 (您對本次研習活動整體安排是否滿意)	平均	29.3	65.9	4.9	0.0	0.0
	男	36.4	63.6	0.0	0.0	0.0
	女	26.7	66.7	6.7	0.0	0.0
第 2 題 (您對本次研習課程規劃是否滿意)	平均	26.8	65.9	7.3	0.0	0.0
	男	36.4	63.6	0.0	0.0	0.0
	女	23.3	66.7	10.0	0.0	0.0
第 3 題 (本次研習對了解 CEDAW 及實務有無助益)	平均	43.9	41.5	14.6	0.0	0.0
	男	45.5	27.3	27.3	0.0	0.0
	女	43.3	46.7	10.0	0.0	0.0
第 4 題 (您對本次教學環境與設備是否滿意)	平均	41.5	48.8	9.8	0.0	0.0
	男	36.4	54.5	9.1	0.0	0.0
	女	43.3	46.7	10.0	0.0	0.0
第 5 題 (您對本次研習的工作人員服務是否滿意)	平均	39.0	51.2	9.8	0.0	0.0
	男	36.4	54.5	9.1	0.0	0.0
	女	40.0	50.0	10.0	0.0	0.0
第 6 題 (授課講座各項的教學品質)	平均	36.6	31.7	31.7	0.0	0.0
(教學方式)	男	45.5	27.3	27.3	0.0	0.0
	女	33.3	33.3	33.3	0.0	0.0
(教學內容)	平均	31.7	39.0	29.3	0.0	0.0
	男	36.4	36.4	27.3	0.0	0.0
	女	30.0	40.0	30.0	0.0	0.0
(教學熱忱)	平均	34.1	39.0	26.8	0.0	0.0
	男	36.4	36.4	27.3	0.0	0.0
	女	33.3	40.0	26.7	0.0	0.0
實際人數	合計 41 人；男 11 人(26.8%)、女 30 人(73.2%)。					
備註	如有多題，請自行增列題次					

桃園區公所 109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課程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研討

本公所人事室湯主任開場



講師施逸翔講授課程



桃園區公所 109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課程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研討

學員專心聽講

